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487/post_3487505.html#257)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我局牵头了“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并起早编制了《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提供宝贵意见建议。鉴于编制时间有限，如有修改意见，请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我局。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太大道 33 号市商务局 4 楼综合科

邮政编码：523071

电子邮箱：luonszu@gmail.com

电 话：0769-23304351

附件：

东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 2 -
第一节 发展成就.....	- 2 -
(一) 国际循环能力持续增强, 贸易质量不断提升.....	- 2 -
(二) 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拓宽, 对外投资领域渐多元化.....	- 3 -
(三) 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 新型贸易发展迅速.....	- 4 -
(四) 体制改革赋能水平升级, 发展新动能转换提速.....	- 4 -
(五) 开放平台能级提升迅猛, 重大载体建设成效显著.....	- 5 -
(六) 贸易通道不断丰富, 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 5 -
(七) 电子商务稳居全国前列, 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渐入佳境.....	- 6 -
(八) 商贸网络网点趋于完善, 商业流通业态不断丰富.....	- 7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7 -
(一) 产品附加值亟待提升, 对外贸易结构有待优化.....	- 7 -
(二) 供应链存在突出短板, 核心竞争力仍需强化.....	- 8 -
(三) 外贸依存度长期偏高, 双循环服务体系有待完善.....	- 9 -
(四) 双向合作有待深化, 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待增强.....	- 10 -
(五) 新型贸易人才短缺, 新旧动能转换支撑不足.....	- 10 -
(六) 商业模式创新滞后, 消费发展动能有待增强.....	- 11 -
第三节 发展形势.....	- 11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5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5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5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6 -
第三章 开放发展新格局.....	- 19 -
第一节 协调推进“三区”建设.....	- 19 -
第二节 统筹推进“三带”发展.....	- 20 -

第三节 加快推进“三通道”提升	- 22 -
第四节 打造支撑发展“多平台”	- 23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28 -
第一节 集聚高端发展要素，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 28 -
(一) 推动高水平“引进来”	- 28 -
(二) 加快高质量“走出去”	- 31 -
(三) 创新双向投资合作政策.....	- 32 -
第二节 推动贸易动能转换，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	- 34 -
(一) 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 34 -
(二) 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 35 -
(三) 培育壮大外贸新型业态.....	- 36 -
(四) 推进服务贸易提升发展.....	- 38 -
(五) 加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 39 -
第三节 深度优化供应链布局，构建内外链接贸易体系.....	- 41 -
(一) 着力引进培育供应链企业.....	- 41 -
(二) 加快优化完善供应链网络.....	- 43 -
(三) 大力强化供应链产业支撑.....	- 44 -
(四) 重点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	- 46 -
第四节 增强内循环功能，塑造国内市场竞争新优势.....	- 47 -
(一) 积极打造进口中心城市.....	- 47 -
(二) 着力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	- 49 -
(三) 全面提升“东莞制造”品牌影响力	- 50 -
第五节 优化商贸流通结构，提升都市消费能级.....	- 51 -
(一) 培育建设高端消费载体.....	- 51 -
(二) 引进培育高端消费品牌.....	- 52 -
(三) 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	- 53 -
(四) 积极推动优势行业发展.....	- 54 -

(五) 完善促消费保障机制建设.....	- 55 -
第六节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	- 56 -
(一) 拓宽对外开放空间.....	- 56 -
(二) 拓宽对外合作领域.....	- 59 -
第七节 打造一流开放发展环境，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 61 -
(一) 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	- 61 -
(二) 加强涉外企业诚信及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建设.....	- 61 -
(三) 推动贸易通关改革创新.....	- 62 -
(四) 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	- 62 -
(五) 提升特殊监管区综合服务能力.....	- 62 -
(六) 优化外贸外资企业服务体系.....	- 63 -
(七) 强化外经贸人才支撑.....	- 63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65 -
第一节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 65 -
第二节 完善引培工作机制.....	- 65 -
第三节 完善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体系.....	- 65 -
第四节 完善开放型经济运行监测、评级及激励体系.....	- 66 -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东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战略机遇期，也是牢牢把握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行动窗口期。站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高质量谋划全市开放型经济新一轮五年发展总蓝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商务工作的部署要求与全市改革开放发展的新形势制定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商务特别是开放型经济领域发展的基本理念和战略意图，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奋斗目标、空间布局、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是推进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外贸发展新动能，加速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时期，是东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关键时期，也是东莞开放型经济工作迈上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起步时期。五年来，东莞市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省“1+1+9”工作部署和市“1+1+6”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湾区都市、品质东莞”的战略部署，积极抢抓“三区”叠加重大发展机遇，着力抓好外贸、外资、消费等领域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开放型工作向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迈进，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国际循环能力持续增强，贸易质量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受土地资源短缺、劳动力成本上升、城市承载能力有限、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对外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东莞市坚持做优增量、调整存量，全力稳定外贸外资规模。“十三五”期间，共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9490.6亿美元，高于“十二五”时期24.4%，年均增长2.8%；外贸出口总额5679.5亿美元，高于“十二五”时期24.8%，年均增长2.9%。截止“十三五”期末，全市进出口总量稳居全国第五，出口总量稳居全国第四。一般贸易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由31%升至44.9%，提高13.9个百分点。新兴市场出口

规模持续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由 167.3 亿美元提升至 335.3 亿美元，增长 100.4%；对东盟国家出口由 91.9 亿美元提升至 163.7 亿美元，增长 78.1%。资企业内销额由 3356.3 亿元提升至 4996.4 亿元，增长 45.2%。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保税融资租赁、保税维修和保税展示交易等新兴贸易方式蓬勃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势头强劲。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自 2016 年起连续三年稳居中国外贸百强城市第三名，其中外贸效益竞争力升至第二位。

（二）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对外投资领域渐多元化

“十三五”期间，东莞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94.86 亿美元，增速有所下降，但利用结构逐步优化，利用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十三五”期间，引进外资超亿美元重大项目（含新签、增资、实际到资）40 宗，是“十二五”的 2 倍，投资金额 48.3 亿美元，是“十二五”的 2 倍。引进服务业合同外资项目数由 2015 年的 215 个提升至 2020 年 693 个，增长 2.2 倍。外商投资重点从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等传统产业转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逐步推进贸易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协同发展。“走出去”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东莞企业到境外投资项目 292 个，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14.69 亿美元，是“十二五”的 2.3 倍。在南非成功开设“东莞产品展销中心”，赋能东莞企业和名优莞货深度开拓非洲市场，推动华坚集团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了中国东莞华坚国际轻工业城，成为深化中埃合作，以及东莞企业参与“一带

一路”建设，助力企业抱团“走出去”的标杆项目。

（三）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新型贸易发展迅速

“十三五”期间，东莞外贸依存度由 165.7% 下降至 137.85%，下降 27.85 个百分点。企业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全市新设立外资企业研发机构 2126 个，外资企业新增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4471 个，外资企业新增注册商标 6077 个，均为“十二五”期间的 2 倍。高技术产品出口比重从 34.2% 上升到 43.8%，上升 9.6 个百分点。加工贸易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营销创新等皆取得较大突破，ODM+OBM 比重由 2015 年的 73.5% 提升至 2020 年的 77%，提高 3.5 个百分点。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优势产业加快形成，ITO、BPO 和 KPO 业务比例优化为 27:14:59，高端业态 KPO 占主导地位。

（四）体制改革赋能水平升级，发展新动能转换提速

“十三五”期间，东莞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通过国家验收，共形成了三批 40 项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改革做法，走在 12 个试点城市和地区前列，开放型经济体制创新、改革红利在持续释放。依托商务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外商投资企业“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主动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政策，2014 年至今，已成功复制推广国家和省自贸区改革经验共 12 批合计 196 项。深入推进贸易自由化便

利化改革，推广实施“以企业为单元”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版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推广工作，实现“一站式”办理国际贸易业务。

(五) 开放平台能级提升迅猛，重大载体建设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正式获批，实现东莞高层次海关特殊监管平台的历史性突破，成为全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完成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和验收封关。先后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岸冷链物流产业合作试点城市、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四大国家级试点，获授牌大朗服装、松山湖电子信息、横沥模具3个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试点地位更加凸显。滨海湾新区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粤港澳协同发展先导区、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核心平台，建设步伐加快。中俄贸易产业园成为广东省“一带一路”的“头号工程”，协调联络机制、规划用地、大物流通道、项目储备引进等工作在有序推进。

(六) 贸易通道不断丰富，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口岸实现进出境货物累计达19384.63万吨，年均增长6.14%。区域性枢纽大港功能显著提升，东莞港累计开通航线72条，其中内贸航线48条，外贸航线11条，3条汽车滚装航线和10条湾区快线；集装箱吞吐量由2015年335万标箱提升至2020年380万标箱，增

长 13.4%，跃居全球集装箱港口前 50 名。广东（石龙）国际多式联运枢纽正式启用，东莞常平号中欧班列正式开通，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开行量由 81 列增加至 132 列，增长 63%，集装箱量由 6699 标箱增加至 12500 标箱，增长 86.6%；货值由 26796 万美元增加至 77604 万美元，增长 189.6%。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已覆盖全市符合条件的口岸，通关效率大幅提升。

（七）电子商务稳居全国前列，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渐入佳境

“十三五”期间，东莞电子商务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5861 亿元，同比增长 9.0%，连续 5 年增速维持在 9% 以上。依托良好的制造业基础和成熟的对外贸易体系，跨境电商增长迅猛，2016-2018 年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连续保持每年 100% 以上的高速增长，2019 年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419.2 亿元，其中出口 399.0 亿元，均居全国首位；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下，超 380 亿元，进出口总额稳居全国前列。自 2018 年成功获批第三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后，各项建设工作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效应逐渐显现，形成了东城、南城、常平、沙田、长安、凤岗六大跨境电商通关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两大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区域）的格局。东莞国际邮件互换局兼交换站自 2017 年正式投入运营后年均国际小包业务量达 5846 万件，

日均 16 万件。

(八) 商贸网络网点趋于完善，商业流通业态不断丰富。“十三五”期间，通过培育消费新热点、发展消费新模式、拓展消费新领域、激活消费新业态，消费市场规模逐步扩大，2020 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40.14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 倍，年均增长 8.52%，高于全省 2.83 个百分点。购物中心整体规模加速扩张，新建了民盈·国贸城、长安鼎峰·花漫城、家汇生活广场等一批高端购物中心。大宗商品交易、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迅速，规模化、专业化新业态不断涌现。珠宝、工业原材料、优质农产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成为新增长点，汽车流通体制改革带动销量飞速上升，2020 年限额以上汽车零售额 675.76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1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依托突出的地缘区位优势、雄厚制造业基础、优质开发平台载体和战略政策的有利支撑，东莞外贸结构不断优化，外贸发展竞争力高居全国外贸百强城市前五，开放型经济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成效初显，但仍存在产业附加值有待提升、供应链核心环节短板明显、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不强、新型贸易人才缺乏、商业模式创新滞后等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 产品附加值亟待提升，对外贸易结构有待优化

全市对外贸易仍以商品贸易为主，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覆盖面不广，不少核心技术与关键零部件仍受制于国外，极大制约外贸企业产出附加值的提升，进而影响高端市场的拓展。服务贸易结构有待优化，技术研发、金融保险、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法律服务等技术和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发展相对缓慢。

（二）供应链存在突出短板，核心竞争力仍需强化

东莞供应链管理在物流网络、重大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体系、供应链金融等核心环节存在明显短板，是造成其外贸货源流失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外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五点。一是口岸通道缺乏有利支撑。与广州、深圳等相比，东莞国际物流通道面临周边一类口岸的虹吸效应明显。与重庆、成都、郑州、义乌等地的中欧班列已形成的积聚效应对比，东莞国际班列运营能力仍然不足。二是对外合作平台引领作用不明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缺乏。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大宗商品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平台集成服务+供应链服务”，有利于方便企业集采、减轻企业经营成本、活跃企业流动资金，提高企业主营效率。受限于大宗交易平台的缺乏，企业进口仅以满足自用为主，对外辐射能力有待拓展。虎门港综保区平台功能有待提升。虎门港综保区政策红利有待进一步挖掘，保税研发、保税加工、保税融资租赁、国际供应链综合管理等业态有待进一步壮大。三是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传统外贸企

业业务转型推进缓慢，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数量低速增长，专业服务有待增强，相关政策也有待进一步完善，总体上仍然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不断开拓创新，外贸综合服务生态有待优化。四是供应链金融发展严重滞后。由于商业保理、信用证、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缓慢，中小企业在降低采购物流成本、破解融资难困境上缺乏支撑，因此企业更愿意选择到广州、深圳等供应链金融发达地区开展进出口业务。五是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供应链领域头部企业稀缺，难以带动上下游配套服务企业集聚，难以形成强而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掌控力，产业链供应链共生发展的生态尚未形成。

（三）外贸依存度长期偏高，双循环服务体系有待完善

与国内其他发达城市相比，东莞的外贸依存度仍然较高，经济存在外贸负向拉动风险，受严峻的国际形势影响，未来进出口增速面临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美国作为东莞前五大出口市场之一，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范围已基本覆盖东莞对美出口商品，有 3000 多家企业产品在 2500 亿美元征税（25% 关税）商品清单中，占东莞对美出口额约一半，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等支柱产业负面冲击较大。外销市场遇冷，出口转内销同样不容乐观。东莞企业总体上专注生产，在品牌运营、团队管理、内销渠道拓展方面能力相对较弱，开拓专业市场综合服务机构仍显缺乏，出口产品转内销的综合配套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

（四）双向合作有待深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待增强

当前，东莞外资招引面临“传统产业往外转，高端产业不愿进”困境。一方面受国际经贸摩擦、生产成本上涨及周边地区竞争加大等影响，不少外资企业尤其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企业纷纷向东南亚国家转移；另一方面，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现代化水平不高，总部经济集聚效应偏低，特殊经济功能区优势不明显，国际技术封锁加剧，难以吸引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企业落户。在“走出去”上，尽管近年对外投资合作增速较快，但总体发展质量、投资结构、抗风险能力等都有较大提升空间。受发达国家投资审查措施趋严，东莞企业在高科技领域的海外并购难度加大，阻碍其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分工；国际经贸合作网络亟待扩大深化，境外展销中心从数量和管理模式上与国内先进地区有较大差距；企业海外投资经验不足，缺乏对东道国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风土人情等深入了解，缺乏与优质专业机构的联动，缺乏应对政策风险的经验和措施；金融机构“走出去”滞后于企业“走出去”，现有金融支持政策不能适应企业的海外投资需求，境外项目融资渠道有限、金融产品单一等成为限制企业“走出去”重要因素。

（五）新型贸易人才短缺，新旧动能转换支撑不足

近年来，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服务外包、海外仓、保税物流、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迅速，但东莞新型贸易复合型技能人才却十分匮乏，远远跟不上新型

贸易的发展速度。夹在广州、深圳两大城市之间，东莞外贸人才的引进缺乏明显优势和吸引力，人才培养则需要较长过程，种种因素叠加，制约着新型贸易方式的发展壮大，制约着东莞贸易的新旧动能转换。

（六）商业模式创新滞后，消费发展动能有待增强

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滞后，“首发经济”“首店经济”与广州、深圳的差距不断拉大，主播经济、直播经济、“宅经济”、非接触式消费等“互联网+”新零售消费业态活跃程度较低，不利于提升商贸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商业载体吸引力消减，消费需求不足和消费外溢严重现象日益凸显，消费结构调整滞后于消费升级趋势，商品性消费占比仍较高，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亟待提升。

第三节 发展形势

从国际趋势看，全球经贸格局处于迭代重构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市场需求疲软，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面临重塑，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受到世界经济低迷影响，发达国家可能通过建立排他性和保护性强的区域和双边贸易规则替代现有多边贸易体制，叠加来自发达国家发展高端产业的挤压和新兴发展中国家发展低端产业的

挤出效应，我国对外贸易投资、制造业产业链受到严重冲击的风险加大。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格局和力量对比加速演变、深刻调整。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产业数字化进程加速推进，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全球创新版图、全球经济格局正在加速重构。

从国内趋势来看，我国经贸处于“内循环”潜力深挖期。“十四五”期间，我国政治经济环境已发生深刻调整。一方面，外部环境转向逆风逆水，外部严峻挑战及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强。另一方面，国内环境也经历深刻调整，长期赖以发展的要素禀赋结构出现重大变化，解决“卡脖子”问题刻不容缓，倒逼发展进入深度调整期。与此同时，我国与欧洲、亚洲国家的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欧投资协定的签署，为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对外开放奠定了重要的发展基础。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尤其 2020 年取得了抗击新冠疫情疫情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战场的重大战略成果，制度优势显著，发展韧性强劲，治理效能提升，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问题依旧突出。“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着力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推动贸易高质

量发展，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从市内看，东莞开放型经济面临“双区”叠加重大发展机遇。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纵深推进，大湾区成为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前线”，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加快形成，城市发展机遇及产业发展资源将被重新整合，创新政策和示范红利将持续释放。“双区”建设，有利于东莞承接中心城市资源外溢，在大湾区城市群中抢先占位，从“通道城市”转变为“战略节点城市”；有利于更好地抢占国际国内市场，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有利于在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为经济增长注入更稳定、更持续的发展动能。这些重大机遇与东莞区位、产业配套、综合成本等优势叠加放大，将推动全市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在新一轮开放型经济建设挑起重担。

与此同时，东莞开放型经济发展也面临不少挑战，高质量发展路上仍有不少难题需要破解。主要表现在：随着要素成本弱化，面临发达国家先进生产力和发展中国家的要素成本的双重挤压，向上突围遭到贸易壁垒和技术封锁打压；区域协同发展加快背景下，城市群面临重构，区域、城市间竞合越发精彩，城市竞争呈现你追我赶态势，人才、优质产业资源、创新资源争夺更加激烈，将日渐弱化的传统区位优势向现代的营商环境、城市品质、产业配套、技术及人才支撑等竞争优势转变，是未来一段时期对东莞转型突破的重要考验。

“十四五”时期，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和进取意识，强化斗争意识和斗争本领，强化战略思维和底线思维，坚持扩大开放，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集聚全球高端要素，深化区域商贸合作，加快构建现代化供应链网络，培育发展新动能和新优势，走出立足产业转型升级、科技进步的贸易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新变革、国际经贸投资规则新变化和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省“1+1+9”工作部署，落实市“1+1+6”工作思路，紧抓“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发展定位，全面对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把握 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区域经济协定新机遇，加快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性开放转变，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加快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推进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走出去与引进来、贸易与产业等的协调发展，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驱动开放，通过不断加强理念创新、政策创新、体制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创新，抢占对外开放制高点，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新局面。以

创新为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数量规模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从低成本传统优势向综合竞争力优势转变。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的全球布局，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加强开放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大通道，以大开放推动大发展，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坚持质量优先。把推动质量变革贯穿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始终，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提高产业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品牌质量、效益质量、能力质量，切实提升开放型经济的质量水平与内涵能级，努力实现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新变革。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国际国内双循环，合理统筹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资源配置，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开放型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显著增强，经济规模持

续增长，外贸结构持续优化，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兴业态与传统业态双轮驱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调发展，供应链竞争能力显著提升，内需战略转向成效显著，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初步建成。

对外贸易辐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18500 亿元，年均增长 5%，进口总额突破 6800 亿元，年均增长 4.5%；一般贸易竞争力明显增强，占进出口总额比例达 70%，加工贸易创新发展，进一步向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占比达 35%，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在外贸中的比重；服务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力争到 2025 年服务外包合同金额突破 200 亿元，执行金额突破 120 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突破 600 亿元，构建高度发达跨境电商供应链，深度融入全球市场体系。

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显著提高。外资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呈现质量更高、领域更宽、方式多样特点，“十四五”期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累计 450 亿元，年均增长 5%，年均新增高新技术外资企业 100 家，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达 45%；对外合作质量和效益显著，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和经贸合作，累计建设海外仓、境外品牌推广中心、境外合作园区超 50 个，产品、技术、标准和服务输出附加值持续提升。

内需战略转向成效显著。“十四五”期间，外资企业内销

额累计 2.5 万亿元，年均增长 3% 以上，“东莞制造”品牌国内影响力明显提升，品牌营销网络明显拓展，争取 5 年在省外境内设立 4 至 5 家东莞产品展销中心；发展壮大会展产业链，打造“湾区展会之城”，积极构建“一区两极”（即东莞会展经济集聚区，滨海湾会展服务业增长极和水乡新城国际会议增长极），全面提升东莞会展经济格局。

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5000 亿元，年均增长 6% 以上，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消费结构显著优化，国际消费环境不断改善，现代化商圈对外辐射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商业模式创新取得新突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6000 亿元，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成为拉动社消零增长的重要动力。

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完善。按照“核极引领、轴带辐射、通道牵引、平台支撑”的原则，以深化国际合作特别是莞深穗港澳台的紧密合作体系为目标，构建“三区三带三通道”开放发展新格局，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赋能。发挥平台集聚效应、枢纽作用，以供应链、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等领域龙头企业为重点，引进培育一批成长性高、带动力强的贸易平台，打造一批贸易园区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为开放新格局的构建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开放发展新格局

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构建及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机遇，基于东莞经济“优势在国际循环，潜力在国内循环”的现状，按照“核极引领、轴带辐射、通道牵引、平台支撑”的原则，以深化国际合作特别是莞深穗港澳台的紧密合作体系为目标，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打造“三区三带三通道”，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赋能，提升全市开放发展能级，加快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

第一节 协调推进“三区”建设

建设滨海湾新区“莞港澳创新合作区”。举全市之力推进滨海湾新区建设，争取滨海湾新区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引领区域开放制度创新，推动创新莞港合作开发体制机制，争取建立对接港澳、接轨国际的高水平开放规则体系，主动对接自贸区创新资源外溢，促进粤港澳人员、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全面深化莞港澳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战略合作，将滨海湾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莞港澳创新合作区。

建设中心城区“国际商务合作区”。加快东莞国际商务区首开区、黄旗南片区、环同沙片区等重点区域的开发进度，

以“国际商务+总部经济”为导引,探索放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吸引国际性机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集聚,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数字贸易、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产业,推动国际化智慧商圈、街区试点建设,强化高端资源集聚发展,增强现代服务业创新力与竞争力,全面提升东莞在国际商贸服务、现代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商务合作区。

建设松山湖“国际创新合作区”。加快松山湖科学城的建设,全面启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在松山湖科学城探索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制度创新,争取复制推广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政策,促进国际技术及人才交流合作。重点推动 5G 通信、生命科学、新材料、智能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技术贸易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在智能终端、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供应链,构建国际一流的先进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将松山湖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新合作区。

第二节 统筹推进“三带”发展

构建南部九镇“深莞融合发展带”。以虎门、长安、大岭山、大朗、黄江、樟木头、凤岗、塘厦、清溪等南部临深 9 镇为主阵地,推动莞深两市在基础设施建设与制度体制全面对接,支持南部各镇主动承接深圳先行示范区辐射带动,加

强路网、要素市场、产业平台、城市服务、生态环境对接融合，加强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谋划在与深圳临界地区规划建设对接深圳的技术转化应用基地、探索与深圳共建新兴产业聚集区，高水平对接和融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建设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带。

构建西北部水乡五镇“穗莞联动发展带”。把握省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为契机，以中堂、望牛墩、麻涌、洪梅、道滘等水乡5镇为核心，主动对接广州都市圈，加强莞穗在规划衔接、科技创新合作、产业协同合作、基础设施联通等领域的合作，突出打造水乡新城、数字经济和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一批高端产业岛，重点聚焦5G+智能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港口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探索共建区域协同科技创新共同体、产业合作平台等合作载体，支持水乡功能区率先与广州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环保治理等社会民生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建设成为穗莞联动发展带。

构建东部五镇“港深莞惠协同发展带”。以银瓶创新合作区建设为契机，联动谢岗、常平、桥头、企石、横沥等东部5镇，加快推动银瓶高端装备产业基地、东部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常平“香港城”等重大平台建设，深化与深圳、香港等区域合作，加强和深圳潼湖生态智慧区等区域合作，以高端智能装备产业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区域国际分工参与水平，深度嵌入全球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体系，建设港深莞惠协

同发展带。

第三节 加快推进“三通道”提升

以东莞港为枢纽，构筑海上全球贸易大通道。发挥东莞港内河集装箱运输干线港优势，推动东莞港融入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和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将东莞港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关键货运支撑港。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为重点，大力推进东莞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和国际集装箱业务办理能力，拓宽完善东莞港“湾区快线”，全面串联珠江内河水系与香港、深圳、广州等枢纽港之间的物流通道，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等内陆港口，与越南、泰国等东南亚港口的联动，加快构建高密度货运近洋航线网络，推动东莞港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港，构建海上贸易大通道。

以中欧班列为纽带，构筑陆上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大中欧班列专项扶持力度，加快推进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建设，加大力度推进“东莞常平号”中欧班列发展，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展进口货源，促进中欧班列回程班列常态化开行，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班列效益。大力发展运邮专列，推动跨境电商产品、国际邮件、商业快件在东莞集货转运。探索“石龙-常平”中欧班列合作机制，强化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及货物集结分拨，打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一带一路”物流运输通道，构建陆上开放大通道。

以异地国际航空货站为支点，构筑空中环球货运大通道。推进东莞港和香港机场深度合作，加快推动“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项目落地，依托东莞港“湾区快线”无缝对接香港机场和码头，联合打造国际空港中心、异地航空货站，开展信息共享、货物清关等方面创新合作，前置安检、航空打板流程，实现“海空联运”航空货运快速直通模式，构建空中物流大通道。

第四节 打造支撑发展“多平台”

至“十三五”规划末期，东莞已建或在建一批较具影响力的平台，如寮步汽车、虎门服装、大朗毛织、沙田石化等。在“十四五”规划期间，要进一步发挥平台特有的聚合力量、创造价值的桥梁枢纽作用，加快推动重大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支撑“三区三带三通道”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东莞港国际贸易创新服务中心。推动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探索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与滨海湾新区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复制推广自贸区创新举措，加强与国际先进规则及标准的联动贯通，重点支持与生产制造相关联的国际贸易服务产业的发展，包括研发设计、检测维修、展示交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现代物流等，将沙田东莞港打造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贸易创新服务中心。

清溪 B 保综合性国际协同创新平台。推动清溪保税物流

中心 (B 型) 创新发展, 探索和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重点推动保税仓储、国际采购及配送、出口集拼、进口分拨、保税展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商管理库存 (VMI) 等业务发展, 深入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 带动区域外向型经济、区域协同发展, 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 将清溪 B 保打造成为一个综合性国际协同创新平台。

长安环球电子信息采购交易中心。支持长安镇依托步步高系做大做强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产业链, 重点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内容创新和应用创新等领域发展, 搭建涵盖终端产品、核心零部件、周边设备、原材料等全供应链的全球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环球电子信息采购交易中心。

常平“香港城”。加快常平“香港城”建设, 重点引进港澳地区的科技、金融、法律、会计、检测、认证、医疗、教育、建筑等专业技术服务, 打造集生产性服务、商务办公、总部经济于一体的国际化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麻涌全球进口粮油食品集散中心。依托麻涌港港口资源及粮油产业基础, 加快完善进口载体及物流集散体系建设, 推动进口粮油及食品贸易服务供应链集聚发展, 建设成为集贸易服务、技术研发、加工生产、物流中转、分拨集散于一体的全球进口粮油食品集散中心。

立沙岛石化产品交易服务中心。重点依托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 推动建设石化产品云交易平台, 完善线上交易、信

息共享、智慧物流、资金结算等综合配套服务，进一步整合区域石化生产企业、贸易商、零售商、仓储、物流、金融机构，打造石化产品互联网线上交易、结算、交收、仓储、物流、融资等全供应链服务模式的立沙岛石化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虎门环球服装奢侈产业集聚中心。推动虎门服装市场升级，以服装集散为主导，结合时尚快消品、高端奢侈品展贸销售，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高端环节为价值导向，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集快消时尚奢侈品牌总部、服饰潮流发布、时尚交流、消费体验、集散分拨及创新创业等于一体的东莞南部环球时尚产业集聚中心。

大朗国际毛织时尚展贸中心。以大朗现有毛织贸易中心为基地，以毛织产品为基础，拓展时尚用品、快消品等国际潮流产品展示贸易，深入推进贸易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构筑对接国际市场的毛织时尚品贸易新通道，打造东莞中东部国际毛织时尚展贸中心。

厚街环球智能家居用品总部基地。依托厚街展会资源及家具、木材、鞋业市场基础，推动厚街家具、木材市场升级，构建以家具、木材、鞋帽、家电、通信等智能家居用品为核心，打造集展览展示、商贸交易、智慧物流及其他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全球化智能家居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形成环球智能家居用品总部基地。

寮步国际汽车及智能机器展贸中心。推动寮步国际汽车

城改造升级，加快布局“5G+智能互联”，以智能网联汽车体验、展销为主导，重点打造成为集智能汽车、无人机、机器人、智能机械等产品展示、体验、交易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国际汽车及智能机器展贸中心。

桥头环球环保包装供应基地。以桥头环保包装产业为依托，整合纸制品、印刷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计、包装检测、包装制造及下游包装应用等产业资源，构建环球环保包装供应基地。

洪梅环球优质食品集聚中心。依托广东中汇环球食品产业园等重要平台，推动全球优质食品供应端、流通端、消费端等产业链要素集聚，加快构建食品产销对接、线上线下双向融合发展体系，打造集食品科技研发、产品设计、品牌孵化、检验检测、冷链物流、展览展示、商务洽谈、产品代销、观光体验、批发流通功能于一体的环球优质食品集散中心。

石碣高埗生鲜食品集聚分拨中心。依托润丰国际蔬菜交易中心、莞香水果市场等重要平台，进一步完善生鲜食品贸易、分拣加工、批发储运、电子商务及质量检测等供应链环节，加快构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生鲜食品集散、分拨网络体系，推动建设成为大湾区重要的生鲜食品集聚、分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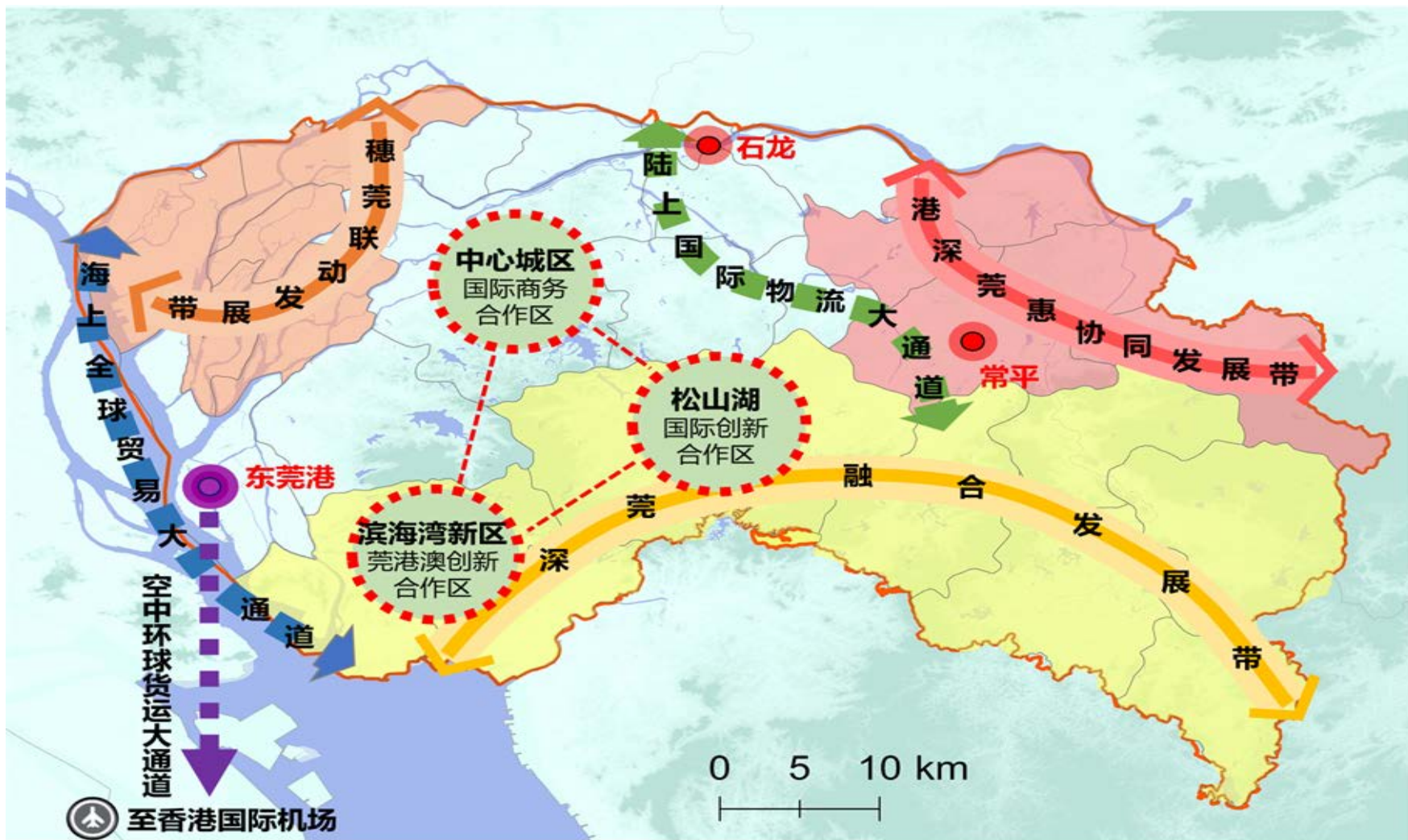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布局图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集聚高端发展要素，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以结构调整优化为核心，加快构建双向互动、内外统筹的复合型投资合作模式发展，以现代产业为主体提升双向投资合作的质量和效益，不断释放发展潜能、积蓄新动能，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重组。

（一）推动高水平“引进来”

引进先进制造业高端要素。瞄准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产业发力，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与生命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以产业链高端和技术创新环节为引资重点，加快引进一批产业链高端环节、拥有核心技术、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项目，集聚一批拥有龙头型和旗舰型企业，鼓励外商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将技术水平、附加值高的先进制造环节、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研发机构投资布局东莞。积极对接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谋划打造若干外向度高、技术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在莞外资企业延伸产业链，引进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重组。

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加快制造业和服务业利用外资的有机融合，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

医疗、康养、会计审计、建筑设计、数字经济等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大力引进为先进制造配套信息科技、技术研发、电子商务、商贸物流、金融保险、创意设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积极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法律服务等业态。

培育壮大外资总部经济。引导跨国公司在莞投资企业提升规模和能级，拓展投资、管理、研发、设计、物流、销售、资金结算等综合功能，通过新设、增资、股权重组等方式，将单一职能的企业升级为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充分利用东莞城市功能和人才集聚优势，招引跨国公司在莞设立区域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加大对全球性跨国公司、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和“独角兽”企业的投资促进力度，推动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层次高、带动能力强的总部项目落户。推动外资企业加快总部化、品牌化发展，增强外资企业扎根东莞信心和决心。

加快金融服务业开放进程。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政策落地实施，支撑和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支持和鼓励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持和鼓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项目收入开展境内股权投资。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鼓励外资企业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举借外债。深入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

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争取“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支持港澳银行在莞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莞设立经营机构。

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强化驻外经贸办事处招商职能，健全东莞驻日本、阿联酋、以色列、德国等海外经贸办事处工作机制，筹建设立驻新加坡海外经贸办事处，制定招商任务目标，发挥各办事处作为招商引资和经贸往来的“桥梁”作用，广泛在驻地国家开展招商宣传、招商信息搜集等工作，开创驻外经贸办事处工作新局面。聘请毕马威、戴德梁行等全球四大所、五大行和重点商行业协会等为全球招商顾问，精准对接重点目标企业，量身定制企业招引方案，推进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加快推进“云招商”，深入开展招商云推介、云洽谈、云会商、云签约、云服务“五大云行动”，建设招商云平台、云地图、云社区、云播间、云课堂“五大云系统”，打造东莞云招商品牌，实现线上线下招商双轮驱动。

高规格打造外商投资集聚区。以申请创建省外资外贸发展赋能升级试验区为抓手，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更加契合外商投资规则的招商体制和有利于优质外资项目落地的空间保障机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统筹2平方公里优质空间资源促进外资专项招引，力争打造成为国家级、省级外资外贸发展试验区，推动外资企业集聚，切实增强外资企业的投资信心，打开高质量利用外资新局面。

专栏 1 引资补链扩链强链专项

1. 建设东莞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启动东莞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吸引一批国际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商（协）会进驻，形成国际产业、技术与人才汇聚东莞、落户东莞的集聚区。探索与相关国际技术转移平台建立对接机制，引导国际技术合作成熟资源或溢出资源转移东莞，与企业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对接。

2. 建设若干总部经济集聚区。高水平建设东莞国际商务区、滨海湾新区、松山湖高新区，加快引进一批跨国公司区域总部、行业龙头企业总部、科创型企业总部，打造成为高端总部经济集聚区。

3. 建立优质外资项目库。聚焦世界 500 强、行业细分领域 100 强企业以及全市优质外资增资项目等，筛选建立外资项目库以及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清单，瞄准目标企业和意向增资项目开展外资招引攻坚。通过市镇领导挂点走访目标企业、召开招商引资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投资调度专题会及项目专题协调形成一批“增量”项目对接洽谈，推动协调一批“存量”项目落地，争取实现实际利用外资正增长。

（二）加快高质量“走出去”

拓展延伸跨国产业链协同合作。积极支持本土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东莞产业和产能契合程度高、合作愿望强烈、合作条件和基础好的国家和地区的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和海外并购。引导东莞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五金模具、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有序向外转移简单加工制造环节，构建以东莞为主导的跨境供应链。拓展对外投资领域，支持装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等走出去参与国际分工，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国际研发人才和资源，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促进技术引进和创新。

鼓励企业“抱团出海”。通过以大带小抱团出海，鼓励产

业链龙头企业率先走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世界莞商联合会和东莞市国际商会等社会组织平台作用，建立海外前沿技术信息、市场资源共享渠道和高水平的国际经贸交流合作平台，带动上下游中小配套企业“走出去”，构建全产业链联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实施“组团参展”计划，支持东莞企业抱团赴境外参展。

加快本土跨国企业“扩能提质”。推动东莞市大型企业合理有序进行全球化布局，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优化整合，培育和发展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本土跨国企业集团。按照总公司“引进来”、分公司“走出去”的思路，推动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等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提升国际经营水平、境外投资质量效益和海外收入比重。重点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加大品牌宣传推广，提高资源供给和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境外投资从以设立境外一般贸易机构为主向完善境外研产销链条转变，从以价值链中低端环节为主向技术、人才、品牌、营销等高端环节转变。引导跨国经营企业“借船出海”“借壳上市”，快速高效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区重点工程建设，强化华坚埃塞轻工产业园示范作用。

（三）创新双向投资合作政策

创新外资引进方式。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

境内股权出资方式、无形资产出资等多种方式投资，支持外资参与PPP项目。在CEPA框架协议下，争取在外资准入门槛、股权比例、业务领域、市场范围等对港澳进一步开放。鼓励本土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外资使用渠道。

加大优质外资项目扶持力度。落实好省、市财政对重大外资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鼓励镇街、园区在市级基础上按照其对辖区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出让机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发证”，探索“标准地”改革。贯彻执行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对纳入省市重大项目范围的重大外资项目豁免入园进区、禁止排水等限制要求，其排污总量指标优先从“市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划拨。针对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总部经济或者地区总部以及外资的研发创新等领域，在强化外资投资领域引导、财政奖励、用地保障、研发创新扶持、低成本空间补贴等方面提出优惠扶持举措。

健全升级莞企莞资“走出去”联动服务机制。搭建“走出去”服务公共平台，及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国别指南、政策法规、市场信息、产能推介、合作商机、融资产品等多方面公共信息服务，建立动态的海外投资项目信息库，随时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各类问题。整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服务资源，与优质专业机构建立“走出去”辅导机制，构建“走出去”良好协作生态。发挥香港专业服务和国际仲裁中心优势，与香港贸发局联合开展“东莞

‘走出去’企业国际化服务计划”，畅通东莞“走出去”企业与法律、会计、咨询、金融、设计、行销、品牌管理、物流、资讯科技等领域的香港服务供应商对接渠道，提高企业适应国际规则能力、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和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在国家和省的指导下，引导企业与亚投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港澳银行机构、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强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第二节 推动贸易动能转换，增强外贸发展内生动力

以推动质量、技术、品牌、专利、标准和服务等贸易软实力建设为突破口，以培育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体系、海关特殊监管区等新业态为抓手，加快转变外脑发展方式，培育形成源源不断的新动能，打造全市外贸发展新增长点，推动东莞从外贸大市向外贸强市转变。

（一）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

实施出口升级战略。深化对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国际贸易规则研究，制定出台专项政策，开拓多元化市场，抢占国际贸易市场先机。继续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产品竞争力，扩大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通信设备、IT电子等产品出口，提升机电和高新产品出口占比，大力培育技术含量高、质量好拳头产品，推动出口迈向中高端。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东盟等新兴市场。

增强出口品牌引领力量。强化区域品牌建设，鼓励和引导大朗、横沥、厚街、虎门、长安等镇街（园区）充分利用东莞毛织、模具、家具、服装、电子等商品集散出口优势，加快制定行业统一标准，积极打造优质区域品牌。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企业、行业组织连通质量基础各要素，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工作，大力推动标准国际化。探索建设“东莞制造”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平台，实现出口商品追溯管理、“品质东莞”统一标识管理及监管。

拓宽展销渠道。支持南非“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加快发展，努力推动在汤加、墨西哥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复制推广，拓宽莞货销售渠道。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营销网络、海外门店会柜台、售后服务和维修、仓储配送、加工工厂，更直接面对海外消费者。做大做强“加博会”“智博会”“名家具展”“服交会”“织交会”“模具展”“茶博会”“中国国际食品配料博览会”等展会品牌，着力组织好“一带一路”沿线及RCEP成员国重点市场国际性展会。

（二）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完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政策支持体系，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开展关键技术攻克合作。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促进加工贸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拓宽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大宗原材料

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网上协同开展。探索建立“以企业集团为单元”的总部式一体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重点对接广东韶关、新疆喀什、四川眉山、湖北荆州等地对口帮扶和合作区域，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将研发设计检测等环节留在东莞，生产制造环节有序向内地梯度转移。

（三）培育壮大外贸新型业态

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抓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优化完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功能，积极培育市场采购经营主体，推动试点出口规模稳步扩大。加快探索建立价格监测库，加强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价格监测，规范试点出口秩序。推动组建市场采购贸易企业联盟，促进全市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业务企业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引导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品牌打造，扩大优质产品出口。

加快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功能拓展和创新。推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制度和政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率先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外贸货物电子一体化监管改革，积极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等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先行先试。积极鼓励更多优质企业在综保区设立公司开展保税研发、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保税仓储、国际转口、国际中转、国际供应链综合管理、跨境电商等各类业务，结合东莞及周边

产业结构特点，加快打造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五大中心。加大力度吸引优质加工制造企业入驻，加快建设高质量出口加工产业集群，落实综保区税收政策，加快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用综保区政策优势，支持国家省市新型研发机构进驻，探索建立以研发设计企业为龙头的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和适应服务贸易的新型监管模式。完善综保区维修检测业务监管，鼓励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加快推进 OPPO 全球检测维修中心项目建设。开展高端进口设备、船舶及大型设备等融资租赁服务，探索运用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形式。

构建外贸综合服务生态圈。加快外贸综合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围绕外贸综合服务核心业务，加快搭建覆盖企业信用体系、出口及金融风控体系、供应链金融、物流平台、创投平台、财税平台、会展平台、电商平台等业务模块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构建成良性发展的商业生态体系。整合商检、通关、物流、外汇、融资、退税等所有外贸交易环节服务需求，构建与代办退税相符的全流风控系统，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双备案，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外综服务全流程的动态实时安全监管。加快打造外贸综合服务产业生态体系，构建互联网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坚持培育本土企

业和引进龙头企业相结合，支持东莞港务集团、东莞邮政等国有企业及传统外贸服务企业转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一步强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支持，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有关政策。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链条、增强服务黏性，提升服务能级，支持企业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代理报关+贸易结算+出口退税”“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海外仓贸易”等跨界融合服务新模式。

（四）推进服务贸易提升发展

培育服务贸易新模式。巩固东莞在运输服务、电子商务、会展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的传统优势，以工业软件、科技服务、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创意设计、商贸会展等为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并不断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延伸。着力发展技术贸易，积极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技术引进，通过消化、吸收和创新培育和形成新的技术出口竞争优势。加强与港澳在专业服务领域合作，复制推广广州、深圳、海南等服务贸易试点经验，主动引进试点区域服务贸易企业。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大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力度，发展在线教育、远程医疗、远程办公等，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

积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做大做强服务外包，重点发展软件开发、医药研发、工业设计、金融外包、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业务，继续推动信息技术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

模式。加快创新驱动，促进服务外包价值链向高端跃升，重点引进高价值业态的服务外包企业，鼓励外包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提升系统设计、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等高端服务能力，拓展业务流程外包价值增值空间，扩大知识流程外包的规模效益。加强示范园区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平台、创客空间的建设和，推动众包、众创、众筹等社会创新模式。紧抓“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商业模式创新机遇，继续巩固和提高离岸外包规模和质量，促进服务外包在岸业务市场空间加速释放，实现服务外包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并举同步发展。

专栏 2 服务贸易提升发展专项

1. 探索复制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经验。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对标全球高水平经贸规则，加快构建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探索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进行商贸交流、市场拓展、品牌推广、信息共享和纠纷解决等活动提供更多便利。加强与重点地区国家服务贸易领域合作，探索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增强服务贸易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创新试点平台和产业基地建设，引导服务贸易集聚发展。强化大湾区服务贸易合作，探索推动与港澳地区在服务标准对接、服务资格资质互认等方面的有效对接和先行先试。

(五) 加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完善综试区工作体制机制。以《中国（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为统领，落实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1+5”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六体系两平台”，完善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体系。不断丰富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平台

功能，全力打造跨境电商功能型与产业型两大类型园区标杆。联动镇街（园区），加强海关、税务、外汇、商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发挥行业组织及协会力量指导企业用好资金支持和通关便利化等政策措施，实现政府与市场、线上与线下的有效结合，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做大做强跨境电商 B2B 出口（9710、9810）业务。发挥东莞外贸货源地优势，积极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9710、9810）业务发展，发动各镇街重点跨境电商企业参与试点推广工作。加强与海关、税务、外汇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提升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监管便利化水平，使该业务常态化稳定开展，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成为东莞跨境电商进出口的主要贸易方式，探索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相适应的税收监管方式和结汇方式。

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积极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跨境电商知名企业，充分发挥本地特色开展跨境电商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传统企业运用跨境电商拓宽获取订单渠道，加强跨境电商专项培训有效引才育才。优化菜鸟网络大进口华南（东莞）区域中心项目、阿里巴巴跨境零售出口全国服务中心项目等现有重大项目落地投产服务，加强与阿里巴巴、拼多多、京东集团、苏宁集团、字节跳动（抖音）、盟大集团、天音互动等七大电商平台资源对接，积极探索优质项目落莞。

加快培育跨境电商直播新模式。研究修订直播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规范直播基地建设和管理，培育一批具有产业带特色、配套完善的示范型和共享型电商直播基地，推动认定一批示范型电商直播基地，形成辐射面广、科学合理的电商直播基地布局。引导东莞制造企业利用直播电商手段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传统生产制造企业品牌意识，助推企业上线销售，打造网红品牌。大力引进直播电商企业和 MCN 机构，助力东莞制造货通全球。

专栏 3 加速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专项

1. 实施“1+2+3+3”功能型园区建设工程。“1”即东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中心园区，依托东莞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深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 9610 模式”通关。“2”即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搭建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协同创新平台。“3”即长安车检场、凤岗车检场、寮步车检场，承担进出口货物和车辆进行报检、报关和验放业务。“3”即东莞港启盈国际快件中心、世通国际快件中心、东莞国际快件中心。以“零售进出口 9610 模式”“网购保税进口 1210 模式”为基础，继续稳定发展；以“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9710 模式”“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9810 模式”为重点突破方向，提质增量。

2. 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型园区建设。重点依托虎门、长安、常平、凤岗、东城等镇街产业特色优势、资源汇集优势，打造一批打通外贸“人货场”、提供人才引进、业态培训、政务宣讲等支撑服务、年交易额超百亿跨境电商产业园。

第三节 深度优化供应链布局，构建内外链接贸易体系

深刻把握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瞄准国际间“产品内分工”的发展趋势，在巩固传统产业分工优势的同时，主动调整供应链布局，加快推动全市外经贸高质量发展，构建内外贯通双循环的贸易体系。

（一）着力引进培育供应链企业

打造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着力引进一批供应链龙头企

业，加快建设国家智能物流骨干网华南核心节点项目、阿里巴巴跨境零售出口全球服务中心、京东亚洲一号等重点项目，加快推动供应链企业集成区域电商企业总部、新金融服务总部、仓储配送枢纽节点、新零售服务体验中心等功能。

构建现代供应链联盟体系。围绕东莞产业特色和供应链创新方向，争取培育 8 家全国领先、13 家进出口达 10 亿元，以及 120 家以上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逐步形成覆盖全市优势企业、特色产业的现代供应链联盟体系。依托供应链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整合保税仓储、冷链配送、现代零售、跨境电商等资源，推动行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逐步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

专栏 4 着力引进培育供应链企业专项

1.国家智能物流骨干网华南核心节点项目。由阿里巴巴集团投资，总占地面积 210 亩，依托阿里巴巴全球化新零售、新技术、新制造等产业发展平台，以大数据产业为基础，以全球化商业服务平台为纽带，以供应链金融总部为依托，在东莞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的新型生态圈及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融合发展的创新型商业基础设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纳税金额达 1.26 亿元，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约 100 亿美元。

2.阿里巴巴跨境零售出口全球服务中心。由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虎门港启盈国际快件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位于沙田镇进港南路启盈国际快件中心后方。项目以全球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为基础，以电子商务为纽带，以第三方交易平台为依托，集聚供应商、网商、物流仓储企业、电子商务服务商等产业资源，打造线上交易与线下服务融合发展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一站式实现线下体验、线上支付和落地配送，通过全国及全球化布局，构建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圈。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200 亿元。

3.京东亚洲一号。由京东集团投资建设，总用地面积 1000 亩，首期用地面积 543 亩，首期计划投资额为 21.1 亿元，主要建设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智能物流示范基地、区域采购中心，主要定位为区域分发中心（RDC），重点经

营 3C、食品、百货等商品。预计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年可实现销售额 500 亿元。

（二）加快优化完善供应链网络

加快“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建设。加快推动“香港—东莞国际空港中心”项目落地，打造异地航空货站，前置安检、航空打板流程，实现“海空联运”航空货运快速直通模式。拓宽“湾区快线”，全面串联珠江内河水系与香港、深圳、广州等枢纽港之间的物流通道。在全市主要区域布局内河驳点码头，支持东莞港将沙田主港区至市内各驳点码头的驳船服务纳入“湾区快线”体系，无缝对接香港机场和码头。支持邮政公司在东莞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东莞港扩大业务规模，吸引周边地区国际邮件通过东莞仓完成集货及转关，并对接香港机场直接出境。

支持东莞港打造全球集拼功能平台。鼓励东莞港打造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具、玩具等出口集拼中心，并发展进口分拨业务。支持东莞港务集团主导并利用现有车检场、清溪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及其他物流设施，在全市六大片区建设若干陆港，力争推动香港葵涌码头及盐田港闸口前移，将货物轻加工、航空安检、打板、仓储、拆拼等功能延伸至东莞港。推行出口货物海空联运模式，从东莞港码头直接运送到深圳、香港国际机场，增强东莞港国际航线服务能力。

加强国际班列区域枢纽建设。加大对东莞开行的国际班

列（往返中亚五国和欧洲）扶持力度，支持常平铁路货运站场开通国际班列，增加班次密度，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推动优化“公铁联运、运抵换乘”“属地申报、运抵换乘”国际班列监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产品、国际邮件、商业快件在东莞集货转运，实现国际班列邮政专列常态化运营。完善国际班列冷链物流配套设施，打通国际班列冷链运输新通道。

支持企业建设保税仓库和海外仓网络。构建东莞保税仓库和海外仓网络，利用成熟的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物流监管场所以及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加强与国外主要市场的海外仓信息互联互通，集中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出口跨境电商供货体系，支持东莞跨境电商货物顺利高效运抵客户。

（三）大力强化供应链产业支撑

强化供应链产业支撑。紧抓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设，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赋能供应链，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产业、环保包装、时尚产业、快消品等领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物流配送企业有效衔接，打造采购供应、在线生产、需求定制、仓储配送、销售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智慧供应链体系。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以数据供应链引领实物供应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搭建数字化产销体系，达成线上和线下市场深度融合，推动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东莞市供

应链创新战略联盟引领作用，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引导联盟成员在保税、仓储、零售、电商、冷链等供应链环节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外贸进出口、社会零售业、电商、冷链产业的协同发展。

专栏 5 强化供应链产业支撑专项

1.壮大电子装备产业全球供应链。立足东莞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链优势，推动感知技术在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协同制造。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对接并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与投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分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提高全球范围内供应链协同和配置资源能力。

依托虎门港综保区，搭建全球电子元器件供应链平台，为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交易、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数据分析等服务，加速形成电子行业交易中心、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

2.做优时尚产业供应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设计、生产、物流、销售等数据共享和模块化、标准化，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捕捉流行元素，通过标准化的分类，纳入设计系统，带动供应链的快速运转。适应个性化、潮流化发展需求，加大力度培育可以快速设计打版、迅速出款、小批量生产、后期可迅速补货的柔性供应链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经济和平台经济，鼓励企业拓展营销手段，加快转向直播销售、抖音带货、社群营销等，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新媒体运作模式。

3.强化石化能源智能供应链。以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为核心，以石化产品供应链平台为连接枢纽，打通石化上游原油供应、下游产品销售各环节。积极引进石化能源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引导建立石化产品国际贸易云交易中心，联合仓储、物流配送企业以及金融结算机构，通过平台赋能，完善线上交易、信息共享、智慧物流、资金结算等综合配套服务。

4.优化进口快消品供应链。以果蔬、冷冻品、粮油、红酒、休闲食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进口贸易体系建设为主线，完善进口商品集散、分拨、分销体系，畅通国内销售渠道。探索设立特许经营公共标签，给予进口快速通关模式，打造粮油、水果等重点产品 B2B2C 进口集散中心。建立进口商品数据综合交换平台，探索进口商品溯源机制。完善仓储物流布局，推动建设智慧物流体系，推广共享冷链经营模式，优化终端配送网络。

5.搭建环保包装产业供应链。成立环保包装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造纸、包装材料、包装制造以及下游包装应用企业进入平台，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数据共享，拓展平台的线上交易功能，降低交易成本。

(四) 重点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

规划全市供应链金融集聚区。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工作，支持以若干优质供应链企业纳入省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积极构建供应链金融创新“监管沙盒”，鼓励企业用好市支持设立供应链金融平台扶持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平台贸易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供应链金融平台的信贷支持力度，保障产业链资金链畅通。引导外贸企业用好供应链金融平台，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以形成政策洼地。支持有条件的镇街（园区）规划供应链金融集聚区，吸引制造业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企业及其配套服务机构集聚。引导国有企业等龙头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及区块链等技术，搭建“产业+科技+金融”模式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数据信息共享，为供应链金融领域各类主体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提供综合性供应链金融服务。

依托供应链创新战略联盟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围绕东莞市产业特色和供应链创新方向，依托六方联盟等平台，积极推进外贸供应链金融平台创新试点，支持设立供应链金融公司，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提升对全球供应链的话语权。协助降低中小企业采购、物流成本。大力推动商业保理、信用证、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探索开展动产质押、物权质

押、无形资产评估质押贷款等供应链金融业务。

第四节 增强内循环功能，塑造国内市场竞争新优势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提升“东莞制造”品牌国内影响力，畅通外贸企业内销渠道，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打造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代化枢纽城市。

（一）积极打造进口中心城市

实施扩大进口战略。加快提升境外优质产品和服务采购进口能力，扩大先进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石化产品、节能降耗环保产品进口，支持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企业开展进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优质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进口。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推进优质消费品进口口岸分拨、展示和体验，培育国内市场总代理或区域代理商。积极培育一批国际商品交易平台，吸引各类贸易主体集聚，构建开放式、综合型的内外贸一体化商品市场体系。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探索与国内知名商业机构合作开设市内免税店；借鉴上海等市离境退税政策推广和试点工作经验，推动离境退税业务发展，推动口岸免税店发展，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产品。

争创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以东莞港片区为申报主体，滨海湾新区（含虎门港综保区）为核心延展区，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强化对接港澳合作为重点，以优化进口

贸易结构为目标，推进新型进口贸易功能先行先试，全面创新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交易模式，做大做强服务贸易、保税加工装配，加快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平台和大项目建设，建设一批进口直销基地，完善进口产品口岸分拨、展示和体验功能，完善进口供应链网络体系建设，丰富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供给，打造成为规模迅速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双循环优势明显、贸易自由便利、服务配套齐全的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

全力打造东莞全球中心仓。支持在虎门港综保区开展“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监管创新，打造不同管理账册互联互通的全球中心仓，实现进境保税货物和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保税货物和非保税货物同仓共储及调拨功能。鼓励加工贸易产品通过全球中心仓进驻保税展销中心，对适销商品发展国内代理和C2M反向定制，开拓内需市场。

专栏 6 打造进口中心城市专项

1.“一带一路”国际农产品自由贸易试验区。围绕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的功能定位，以肉类、水产、水果、蔬菜、粮油、茶叶等重点农产品领域的国际贸易体系建设为主线，提升农产品进出口发展水平。

2.华南/亚太分拨中心。加快培育一批供应链保税物流企业，积极吸引国内或亚太地区开设实体门店的境外跨国企业将海外仓转移东莞，鼓励跨国企业将物流分拨中心设在东莞，提升零库存、VMI管理等现代化物流服务，打造国际配送和采购中心。

3.大湾区进口商品陆运中转分拨中心。充分利用中欧班列（东莞）回程的空箱仓位资源，进一步整合珠三角地区对中欧班列（东莞）沿线各国进口贸易碎片订单资源，开展“多国集拼集运”业务，鼓励班列沿线进口货物集拼集运，提高班列经济效益。

4.打造水果、肉类等大宗商品的 B2B2C 进口集散中心。依托进口水果、

肉类等指定监管场地，加大力度开展水果、肉类、水产品等商品进口业务，打造大宗商品 B2B2C 进口集散中心，带动相关数据回归，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贸易平衡发展。

5.东莞港汽车整车进口试点。推动东莞港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争取在东莞港开展汽车整车进口。

6.进口商品国别中心（博览馆）。支持六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独联体国家的乳制品、果汁、啤酒、食品等资源作为进口重点，充分发挥近 4 万家零售连锁店的零售优势和电商网上销售的优势，依托华南地区面向全国进行营销。支持莞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南非的木材、矿产、宝石作为进口重点，引入南非优质的商品。

7.麻涌开利星空国际平行汽车交易平台。依托麻涌区位和交通优势，积极开展平行车进口业务，打造集平行进口车展示、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汽车交易平台。

8.推进菜鸟网络大进口华南（东莞）区域中心建设。以菜鸟网络在华南地区跨境进口业务为核心，辐射东南亚地区，打造为集跨境进口仓储、分销、配送等于一体的进口全生态关键节点，服务国内进口市场。

（二）着力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

补强内销产业链。积极构建供应链和产销对接平台，支持东莞行业外贸企业和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开拓内销，依托行业协会（商会）与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商贸集团、销售集散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智能终端产业优势，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外贸企业纳入本地龙头企业产业配套，打造智能终端全产业链生态。鼓励外贸与内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或合资、合作等方式，推动双方在市场网络、产品技术、融资便利等方面优势互补。引导外贸企业积极参与促消费专项行动，定期在主要步行街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支持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

完善内销服务保障机制。提升内销便利化水平，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简化内销申报手续，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强“政银保”三方合作，鼓励更多银行参与“贸融易”政策实施，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配套保险服务。大力发展内销综合服务机构，构建企业内销服务快速响应机制。不断完善和充实涉外企业法律综合支援平台，强化对外贸企业产品转内销的法律风险培训，最大程度降低企业转内销风险。

（三）全面提升“东莞制造”品牌影响力

推动内销品牌质量提升。鼓励外贸企业加大工业设计能力，通过工业设计赋能，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关注国内消费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鼓励外贸企业创建品牌强化质量管理，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品牌并购。充分发挥现有虎门镇“全国服装（休闲服）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长安镇“全国五金模具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等区域品牌带动作用，持续发力创建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实施“粤贸全国”东莞行动计划。支持企业采用统一的“东莞制造”形象标识组团参展拓展内销市场。探索建设境内“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拓宽“东莞制造”内销渠道。鼓励企业运用直播电商提升“东莞制造”品牌线上推广力度。注重挖掘典型案例，深入持续宣传“粤贸全国”东莞行动，讲好东莞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故事。

专栏 7 “粤贸全国”东莞行动专项

1.支持东莞企业抱团参加境内知名行业展会。采用“东莞制造”形象标识特装布展，宣传推广“东莞制造”品牌，帮助东莞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对东莞参展企业展位费、特装布展费按政策予以支持。

2.探索建设“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充分发挥东莞产业优势，支持东莞优势产业集群在省外重点区域，设立“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抱团拓展国内市场，联手打造“东莞制造”区域品牌。对展销中心场地租金、展厅整体形象装修费按政策予以支持。

3.办好东莞专业展。通过优化会展服务、打造品牌展会、强化会议功能等措施，打造东莞会展业升级版，进一步提升“华南工业展览之都”影响力。对符合条件的在莞举办展会按政策予以支持。

4.搭建线上内销渠道。加强与各大电商平台沟通合作，开辟更多“东莞优品馆”“东莞特色馆”“东莞家具专区”“东莞玩具专区”等电商平台专区。举办“虎门国际电商节”以及电商直播大型活动，鼓励东莞企业运用直播电商拓展内销市场。

第五节 优化商贸流通结构，提升都市消费能级

围绕建设省内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目标，优化区域商业空间布局，培育引进高端消费品牌，积极推动优势消费行业发展，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优化促消费环境，高标准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商贸消费需求，提升城市消费竞争力。

（一）培育建设高端消费载体

依托商业网点布局现状基础，立足全市统筹布局、区域特色发展，加快优化市级核心商圈、区域商业中心、商业步行街、社区商业建设布局，加快建立功能完善、商业多元化、服务便捷的商贸布局体系。提升城市中心高端商业综合体质量内涵，鼓励商业综合体开展主题式、体验式场景改造。推动高质量商业项目与城市更新项目同步规划、嵌入式发展。

专栏 8 培育建设高端消费载体专项

1.推动高质量商圈建设。推动东莞国际商务区打造成新型国际级消费集聚区，鸿福路商圈和东城商圈打造成时尚休闲消费中心，西城楼商圈打造成历史商业街区，万江商圈打造成体验消费中心。推动松山湖北站核心商圈建设，高起点进行滨海湾新区核心商圈规划。

2.积极推动商业步行街、商圈改造升级。推动黄旗广场、中心绿地—市民服务中心—国贸、第一国际—台商嘉宏—火炼树—国贸三个重要节点的立体慢行系统建设与商圈建设同步规划发展。推动国贸、第一国际、鸿福路商圈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

3.积极推动高质量商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KK 集团总部项目落地，促进商贸零售业态创新发展。依托虎门港综保区建设集购物、休闲、娱乐、旅游、度假于一体的奥特莱斯购物公园。积极推进松山湖华润万象广场、南城鹏瑞等商业地产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打造成为具有标杆性、时代感的高端商业综合体。

（二）引进培育高端消费品牌

积极发展首店经济。制定出台首店经济扶持政策，聚焦东莞市中心城区、松山湖、滨海湾新区等区域重点商圈，围绕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行业，积极招引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鼓励原有品牌企业升级改造开设全新旗舰店、体验店，鼓励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莞首发新品，举办时尚走秀、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

积极推动老字号保护创新。加强挖掘、保护和传承具有东莞特色的老字号品牌，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老字号零售、餐饮、专业市场品牌。积极组织莞企参加国家和省的老字号评选，启动“东莞老字号”评选工作。支持老字号企业上线各大平台开设“东莞老字号”等特色栏目，加速形成本地化的“老字号”销售集群。

打造“东莞伴手礼”品牌。完成“东莞伴手礼”的品牌形象整体设计,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和运营管理,制定“东莞伴手礼”产品的认定流程,组织开展“东莞伴手礼”产品评选,搭建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布局一批高品质的“东莞伴手礼”专卖店。

(三) 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

提升新零售发展水平。推动传统零售业由实体店的单一模式转型升级为线上线下组合售卖,引导主播经济、直播经济、非接触式消费等“互联网+”消费健康发展,增强线上信息交互,数据共享。由传统的价格导向模式转变为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侧重于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作为零售转型升级的本质,配合消费形式的创新,打造可持续的转型升级模式。深入推进零售业数字化,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药房,加快无人体验店、智慧社区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利用新技术构建更多智慧零售新场景和新业态,完善新消费供给生态。

培育壮大新型服务消费。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虚拟/增强现实、智能交互、通信感知等新技术搭建 5G 全景应用生态体系,壮大 5G 消费,升级重构教育、医疗健康、家政养老、零售、家居等消费新场景,全面搭建“互联网+服务消费”新生态体系。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加大远程医疗服务推广力度;建设新型社区“智慧健康驿站”,打造社区健康服务体系。增

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养老机构提供社区和居家养老“嵌入式”服务。激发体育消费热情,开拓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培育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服务业,办好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对标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深入挖掘篮球、羽毛球等的商业价值。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提升家政服务质量。

挖掘文化消费潜力。积极推动文旅消费,丰富旅游购物消费,支持镇街、园区等挖掘历史文化底蕴,优化旅游线路,打造一批业态融合文旅项目。开展特色美食提升行动,支持开展“东莞盛宴·钻石名菜”“粤菜师傅”“黑珍珠”餐厅等活动招牌和地标美食评选活动,积极引导非遗美食、传统老字号餐饮发展。

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丰富夜市、夜食、夜游、夜秀等消费业态场景,全面点亮夜间经济。鼓励夜间延时经营,鼓励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延长营业时间,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夜宴”“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鼓励打造网红打卡点,吸引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体验夜间消费。

专栏 9 提升消费创新引领能级专项

1. 特色美食提升行动。重点优化提升莞城新光明市场、东城万达金街、南城银丰路食街、南城富民美食街、桥头羊肉美食街等美食街区。
2.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以莞城新光明市场、东城 33 小镇、万江下坝坊为核心,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围绕“三江六岸”工程,增加灯光秀、夜间游船、船坞美食体验等活动,打造夜间旅游集聚群。

(四) 积极推动优势行业发展

鼓励东莞连锁便利店行业做大做强。鼓励发展多业态融

合的新型连锁，将便利店与餐饮、药店、生鲜等业态融合发展。支持便利店样板店建设，支持企业在中心商圈经营高端便利店。支持老旧店、夫妻店、小商店提升改造加盟品牌连锁便利店。鼓励便利店龙头企业加速市外、省外便利店布局。支持社区生鲜连锁超市发展。

积极推动专业市场发展。推动专业市场升级改造，加快专业市场交易方式创新和管理方式转变，推动市场物业管理方升级为市场服务商，探索推动专业市场实施集中结算模式，构建批发商品东莞价格体系，实施品牌提升和品牌输出战略，促进批发市场与现代物流融合，提升市场国际化经营水平。重点将粮油、农产品、塑胶、服装、家具、鞋、五金 模具、汽车等专业市场建设成为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市场），打造专业市场的“东莞模式”。

（五）完善促消费保障机制建设

优化“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体系。鼓励市镇两级联动，以“乐购东莞”品牌活动为主线，联合行业协会与各大电商平台，通过消费券、折扣优惠、直播带货、短视频引流等形式，积极组织零售行业线上线下系列促销联动。完善“乐购东莞”微信小程序，整合全市大中型购物中心、超市、品牌店与重点商圈资讯，升级“一站式”指尖消费平台用好地标性传播、公共传播、专业传播等资源渠道，扩大促销活动影响力。整合各部门各产业消费促进的资源与安排，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联动促消格局，将“乐购东莞”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具

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消费品牌。

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东莞的三级城市共同配送中心建设。推进各大物流节点与公路、铁路、水运网络的综合发展，在各主要的公路、铁路物流园区中建设相应的物流快递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优化城市物流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和鼓励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和连锁经营实体、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服务合作，鼓励开展末端集中配送。引进先进的冷链物流管理技术，创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加快建设以肉类、水产品、蔬果、奶制品、药品为重点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第六节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条

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标 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和国际通行惯例，着眼于制度型开放，全面拓展对外开放空间和对外开放领域，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和价值链，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拓宽对外开放空间

推动“一带一路”向纵深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一带一路”保障体系，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规则、法律、制度等相互衔接，深化人文交流合作，提高海外安全保障能力和经贸

合作水平。强化华坚埃塞轻工产业园示范作用，支持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及国际班列区域枢纽等平台建设，争取在沿线国家建立若干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园区。依托国际货运通道，推动从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优质农产品、水产品、木材等。主动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服务外包市场，依托基础设施和产能合作等重大项目，积极带动软件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外包“走出去”。依托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经贸合作。

深度把握亚欧经贸合作新机遇。深化对 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研究，出台专项政策，帮助企业抢占国际贸易先机，开拓多元化市场。抢抓 RCEP 签署机遇，推动跨 RCEP 产业链体系的构建，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中间品加工与贸易、经贸合作园区建设等领域合作，提升电子信息、机械设备、纺织服务、家具等优势产业在 RCEP 产业链供应链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大欧洲资本引进力度，重点在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取得突破。加强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争取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平台。

力争走在大湾区融合发展前列。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的深度融合，在国际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与港澳标准对接、规则对接，推动莞港澳贸易自由

一体化发展。加强莞港澳经贸合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在莞港澳企业加快就地转型升级。提升国际产业合作水平，借助港澳企业的海外商业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优势，推动企业联手走出去。促进东莞与港澳地区的深度融合，重点在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交通运输服务、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管理咨询等领域取得突破。

深化对台合作。加强莞台经贸交流合作，争取创建国家级台资企业转型升级试验区，建设大湾区海峡两岸高端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合作基地。落实惠台政策，稳定和扩大吸引台资，引导更多台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优化产业结构。鼓励支持台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共建境外经贸合作区，携手开拓境外市场。

专栏 10 拓宽对外开放空间专项

1.建设一批湾区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深入对接深圳，将南部各镇打造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加速港澳及国际优秀科创成果在莞转移转化，打造中试验证和成果转化基地。加快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建设，加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要素流动。推动滨海湾新区与深圳前海、大空港联动发展，深化水乡功能区与广州开发区合作，建立两区推进战略合作联席会议机制。

2.建设一批粤港澳创新创业工程。加快松山湖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滨海湾青创城、常平香港城等工程建设，完善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建设，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协同发展。

3.建设境外产业园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与莞商联合会沟通联动，学习借鉴中越（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运营经验，在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或地区，推动莞商联合会建立东莞境外产业合作园，为东莞企业“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载体支持。

（二）拓宽对外合作领域

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争取深化与国际规则衔接，促进境内外科学人才、科技资金、科技成果、科研设备等创新要素便捷流动。积极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接合作，大力引进国外高等院校、科技组织和企业来莞设立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等，支持外资企业承接政府科研项目。鼓励本土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国际创新型城市以色列、白俄罗斯、乌克兰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衔接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推动文化创意交流与合作。推动东莞与港澳地区在文化创意产业交流的深化合作，加强在文化活动、文艺创作、艺术展览、非遗保护、志愿服务、图书文献等七个方面对接。挖掘东莞文化创意产业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打造内涵丰富的文化创意产业交流与合作品牌。利用莞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乃至全世界的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拓展东莞文化产品输出，提升东莞在全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集聚效应，培育文化创意市场，打造并完善创意产业链，形成东莞制造业新的产业升级平台。

深化国际教育旅游合作。推动国际合作从以产业合作为主向教育、旅游、卫生等多元化合作发展，不断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加强教育国际合作，建立良好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拓展与境外合作办学的领域，开展国际化技能人才培养

工作，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和教育、研究机构合作办学或举办分校、研究院。深化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深化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推进青少年交流互访。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开发东莞特色多元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休闲度假、文化创意等新型旅游业态，积极参与大湾区城市旅游合作，大力加强城市旅游推介。

不断扩大友好城市“朋友圈”。积极举办以国际友城为主题的多边国际交流活动，把经贸洽谈、专题论坛、文艺演出、图片展览等活动结合起来，借助友城载体推动“东莞制造”品牌深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的友好城市渠道，加强与友城经济部门、商会、行业协会以及企业的联系和友好交往，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借助“互联网+”创新友城交流渠道，完善交流互访机制，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交流合作。依托香港贸发局、中信保等机构在全球友好城市的经贸网点，进一步构建莞企莞资“走出去”服务网络，利用香港贸发局和中信保在金融、法律、税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优势，携手东莞企业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专栏 11 拓宽对外合作领域专项

1. 打造“开放东莞”城市品牌。充分利用进口博览会、“今日东莞”英文网等宣传展示平台，以国际化的视野高水平策划推出城市形象宣传片、纪录片、主题书籍等形式多样、实用性强的外宣精品，向海内外展示开放活力、国际化的东莞形象。结合东莞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开放领

域重点工作，定期邀请海内外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提升东莞国际美誉度和影响力。

第七节 打造一流开放发展环境，引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自由化方向，通过服务创新、改革创新提高市场开放度，提升招商引商吸引力、做大做强对外贸易、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合作，持续推进商务发展环境优化，助力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积极构建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体系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完善和拓展外资利用方式，支持外国投资者参与投资辖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建立健全更加符合国际规则的项目约束机制，提高企业投资效率。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二）加强涉外企业诚信及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建设

优化制度体系，优化政府服务和外商投资环境，注重市场开放、公平竞争、涉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有序推行涉外企业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创新，建立涉外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和协同机制。

（三）推动贸易通关改革创新

深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24 小时通关改革，在东莞港复制推广“厂港联动”“场港一体”改革，推动“出口抵港直装”和“进口卸货直提”，全面优化监管服务效能。优化“互联网+海关”应用，推动海关审批“一网通办”。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提升通关时效。争取省内兄弟关区对黄埔海关查验封关的出口货物不再检查。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通过提高监管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加强监管系统对数据的处理能力。推动口岸通关信息互联互通建设，进一步打通不同部门、领域之间的信息和服务壁垒，构建“大海关、大商贸”发展格局。

（四）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

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对接市政务数据大脑平台，拓展更多应用场景，推动“单一窗口”向综合服务拓展。推广“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一站式办理与贸易有关的开户、融资、结算、缴税、投保等业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五）提升特殊监管区综合服务能力

鼓励虎门港综保区开展保税研发、检测维修、融资租赁、

供应链管理、进口汽车保税仓储等业务，打造外贸服务龙头平台。争取并利用好海关扶持政策，探索盘活全市现有车检场资源，推动全市车检场升级转型，进一步优化全市外贸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支持东莞港务集团主导车检场升级改造，在车检场监管区内建设跨境电商查验区。

（六）优化外贸外资企业服务体系

全面升级暖企行动，创新服务企业方式，通过线上培训、宣传等方式，面向外贸外资企业加强政策宣导，把政策和服务主动送上门。探索建立完善海外投资贸易预警和风险监测体系，健全行业协会等中间组织功能，制定投资贸易纠纷应对方案。引导企业用好用足“莞贸通”“加易贷”等融资服务，投资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服务及优惠政策。强化企业法律服务保障，完善和充实东莞市涉外企业法律综合支援平台，重点对企业在对对外贸易、投资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引。建设港澳台调解仲裁联盟机制，完善企业跨境商务纠纷有效处置解决机制。

（七）强化外经贸人才支撑

抓住全球人才流动加速和大量海外菁英“归国潮”的机遇，积极探索离岸创新实验区等体制机制创新，在吸纳海内外高精尖人才方面实现更大制度突破。引进更多国际关键技术团队、知名研究机构、国家级平台。支持设立外经贸高端人才孵化基地。完善外贸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供应链金融、电子商务、外贸服务等贸易紧缺人才招引及培训力度，建立贸易

紧缺人才教育培训和人才市场体系。鼓励电商企业、行业协会与东莞本土院校、全国高等院校、国内外知名电商培训机构等进行深度合作，探索多元化电商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专业律师队伍建设，落实港澳注册会计师等多类专业人士在莞便利执业。

专栏 12 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专项

1.争取推广复制自贸区市场转入清单。争取上级支持，在松山湖高新区、滨海湾新区、东城街道三个试点示范地区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审核涉外商事改革。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办理模式，加强莞港商事制度业务交流示范合作，简化香港公证文书，探索香港投资跨境登记全程电子化。

3.建立进出口商品数据综合交换平台。在已实现本地化企业申报端的进出口业务领域，试点搭建统一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实现一次数据申报，关、税、汇、检等全链路“信息共享”服务。推进各相关部门的“集中查验、多点放行”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推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明确目标、厘清职责、制定计划、审议政策、梳理项目、配置资源等工作，抓好协调、督导、考评等，努力构建市镇上下联动、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格局。各园区、镇（街道）参照市一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节 完善引培工作机制

市及园区、镇（街道）两级成立招商攻坚专班，全面强化外贸外资企业精准招商，重点围绕贸易平台、生产性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制定全球招商计划。支持在松山湖、东城等园区、镇（街道）培育若干产业集聚程度高、辐射服务作用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百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强化外经贸人才支撑，建立多元化的人才招引和培育体系，推动全市外经贸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完善开放型经济发展扶持体系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政策手段，加大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资源倾斜，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型经济政策促进体系。加快出台“产销分离”促进政策，促进贸易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协调发展，加大

政策支持力度，创造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继续发挥外贸进出口对东莞经济稳增长、调结构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外资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民资外资合作项目。强化政策创新，重点加大对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引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注重政策导向从扩规模向提质量、促转型转变。强化服务意识，健全对企服务机制，搭建涵盖金融、产业、科技、法律、财税、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机构、团队和专家的专业服务资源池，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第四节 完善开放型经济运行监测、评级及激励体系

以保障全市开放型经济有效运行为目标，进一步健全运行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全市项目数据库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运行监测，全面掌握全市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序开展。探索建立全面反映开放型经济发展状态的综合性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利用外资、利用省外资金、项目落地、外贸进出口、口岸工作等指标进行综合考量，充分调动镇街、园区和部门的积极性，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为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做好服务，推动开放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